

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二期工程搬迁 开办费通风柜等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54106141276

采购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附 件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招标编号：0701-254106141276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二期工程搬迁开办费通风柜等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分品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1-1	通风柜	29	套	否	是	58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
	1-2	带水槽通风柜	13	套	否		26	
	1-3	通风试剂柜	31	套	否		62	
	1-4	防酸防腐蚀通风试剂柜	5	套	否		1.25	
	1-5	防震工作台	4	套	否		1.4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注：1）本次招标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 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获取，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7:00 时止。

（3）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

(4) 方式:

-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审核电话: 400-680-8126。
- 2) 注册完成后, 按网上操作流程支付平台信息技术支持服务费, 服务费为: 500 元/包。平台自动开具电子普通发票。
- 3) 如遇平台问题, 请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 400-680-8126。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和微型）制造。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1条“招标内容”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年12月17日13时30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7日13时30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 (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29号
 - (3) 电话：010—83132098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 (3) 联系人姓名：马建、肖然、吴萍、孙薇
 - (4) 电话：010—81168697、81168260
1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二期工程搬迁开办费通风柜等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01-254106141276 项目现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二期工程搬迁开办费通风柜等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依法暂缓缴纳税收的或小规模纳税人零申报的供应商，依法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并附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进行证明。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招标文件附件格式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同时按照要求进行签字），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4	3.2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1)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
	3.5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本项目对于进口产品均不需要提供制造商产品授权书。
5	4.1	采购人名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人姓名：马建、肖然、吴萍 电话：010－81168697、81168260
6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10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货物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以货物到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达项目现场完税价为基础，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 (2) 货物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以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免税价为基础，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但不包含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负责进口货物及海关报关等费用； (3) 安装、调试、验收费用； (4) 培训费； (5)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6)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table><tr><td>包号</td><td>投 标 证 金 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30800</td></tr></table>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	包号	投 标 证 金 额（人民币元）	1	30800
包号	投 标 证 金 额（人民币元）					
1	30800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u>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u>，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电汇时的<u>账户名称</u>，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投标人名称<u>名称完全一致</u>，否则汇款将被退回。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u>项目的招标编号</u>。
14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5	17.1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7	22.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8	26.5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3）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4）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的； (6) 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3.1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采用银行保函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23	6.2、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查询网站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2）联系电话：010-83132098 （3）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2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 联系电话：010-81168697 (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

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

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

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或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将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过实验用通风设施供货及安装业绩，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 术 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2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一、工作条件和二、配置和三、技术参数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2分； “▲”条款共8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一般

			条款（未标注“★”或“▲”）共 37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49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售后服务要求”进行评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安装方案（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及特点提供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及调试方案；②现场管理方案；③突发情况应对方案、④安装时间进度方案。 评分标准：以上 4 项内容满分为 8 分，每一项内容满分为 2 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脱离了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5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中心）统筹部署，职卫所科研楼建后将由现有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29号整体搬迁至二期新址，为提前做好搬迁部署准备工作，对职卫所新建科研楼涉及的理化检测、中毒控制、生物因素与职业病研究、卫生应急办公室、职业流行病学与风险评估研究、质量控制办公室、毒理等科室开展实验业务提供必备得基础防护通风设备设施，为中心二期工程搬迁开办经费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支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构建管理规范、设备齐全、安全防护的实验环境，提升职业健康科研任务检测能力，进一步加强相关实验室建设，为开展职业卫生与职业病、中毒应急、毒性鉴定与风险评估、职业健康防护等单元的科研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1-1	通风柜	29	套
	1-2	带水槽通风柜	13	套
	1-3	通风试剂柜	31	套
	1-4	防酸防腐蚀通风试剂柜	5	套
	1-5	防震工作台	4	套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30 日内完成供货，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施工。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有试剂标准品要提供一整套的技术资料，配件需要提供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

寄给采购人。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 2.售后服务要求：技术咨询响应时间 2 小时内，更换货物 5 个日历日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3.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3.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5、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及承诺

- 1.1 保证交付的所有货物是严格按照合同供货清单所列供货，且满足需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 1.2 售出产品实行定期的回访维护和维修服务，所交货物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或使用不当而损坏，无偿提供检测维护及更换；
- 1.3 保证维修使用得备品备件及相关维修用部件均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非原厂产品；
- 1.4 安装、调试运行：所有通风柜包含现场安装调试，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现场确认，如有缺失，负责赔偿。

2. 质保期及服务

- 2.1 质保期为 2 年。
- 2.2 会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和纠正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从而为设备的连续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在现场或通过电话对设备的使用、维护提供必要的分析指导。

3. 售后服务响应：

为用户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援助(周末正常服务)，解决用户及使用人设备使用中的日常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接到用户电话 1 小时内响应并远程解决一般的设备故障。

6、供货及安装要求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提供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1-2 通风柜、带水槽通风柜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环境：温度 5℃ -35℃，湿度：≤85%（+35℃时），电压 AC220V。

2、通风柜配置

★2.1 通风柜配置明细单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 注
一、通风柜				
全钢通风柜	1200×900×2350mm	套	3	详见招标技术参数
全钢通风柜	1500×900×2350mm	套	18	详见招标技术参数
PP 通风柜	1500×900×2350mm	套	2	柜体 PP 聚丙烯，台面为陶瓷蝶形一体台面
全钢通风柜	1800×900×2350mm	套	6	详见招标技术参数
二、带水槽通风柜				
带水槽全钢通风柜	1500×900×2350mm	套	8	详见招标技术参数
带水槽全钢通风柜	1800×900×2350mm	套	5	详见招标技术参数
三、带水槽通风柜水配件				
PP 杯槽	257×138×280mm	套	6	黑色 PP 一体成型，嵌入式安装
PP 杯槽	440×340×280mm	套	7	黑色 PP 一体成型，嵌入式安装
台式鹅颈遥控水嘴（单孔）		套	7	H59-1 铜棒锻造，环氧树脂涂层
壁式出水嘴	/	套	6	H59-1 铜棒锻造，环氧树脂涂层
遥控水阀	进水接口：外 G1/2，内 G1/4	套	13	H59-1 铜棒锻造，陶瓷阀芯
上下水配件	进水接口：G1/2	套	13	含 P 弯防臭器、排水软管、给水软管、UPVC50 管等
四、通风柜 VAV 变风量控制				
显示面板	屏幕≥4.3 寸全彩屏	套	42	详见招标技术参数
控制器及电源	输入：220VAC，输出 24VDC	套	42	详见招标技术参数
变风量文丘里阀（316 不锈钢）	直径 250mm 或 300mm，执行器全程时间≤2S	套	42	详见招标技术参数
位移传感器	量程 1100mm 精度 ±1mm 0.6mm 包塑不锈钢拉索，自动校准	套	42	详见招标技术参数
区域存在传感器	幕帘式，红外感应	套	42	详见招标技术参数
五、通风柜配套安装				
PP 风管	300*300mm	m	10	1.材质：PP 板材，板厚：4mm 2.风管连接：法兰连接
PP 风管	300*200mm	m	24	1.材质：PP 板材，板厚：4mm 2.风管连接：法兰连接
PP 风管	250*200mm	m	8	1.材质：PP 板材，板厚：4mm 2.风管连接：法兰连接
PP 风管	200*200mm	m	28	1.材质：PP 板材，板厚：4mm 2.风管连接：法兰连接
PP 风管	Φ315	m	30	1.材质：PP 板材，板厚：4mm 2.风管连接：法兰连接
PP 风管	Φ250	m	64	1.材质：PP 板材，板厚：4mm

				2.风管连接：法兰连接
天圆地方	400*400/φ250	个	34	材质：PP 板材焊接
天圆地方	400*400/φ315	个	8	材质：PP 板材焊接
盲板	400*400	个	34	材质：PP 板材
90°弯头	Φ250	个	24	材质：PP
90°弯头	200*200mm	个	17	材质：PP
90°弯头	250*200mm	个	5	材质：PP
90°弯头	300*200mm	个	10	材质：PP
90°弯头	300*300mm	个	12	材质：PP
三通	200*200mm	个	3	
三通	300*200mm	个	1	
PVC 软管	Φ315	m	26	
PVC 软管	φ250	m	58	
管道支架	规格：L30*3 角铁、Φ8 圆钢	Kg	81	
矿棉板吊顶面板拆除及恢复		项	1	
特别说明： 1、通风柜排风口与排风系统对接涉及的材料及安装包含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 2、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控制风机启停信号线敷设包含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 3、通风柜陶瓷台面，配置内规格通风柜台面均为整张蝶型一体同色透芯陶瓷台面，不允许多块拼接，颜色选用黑色或灰色。				

3、通风柜技术参数

3.1 通风柜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性能参数：

3.1.1 面风速及浓度测试：

3.1.1.1、面风速调节范围：0.3m/s-0.5m/s，多档可调；

▲3.1.1.2、采用浓度测试内侧法及外侧法结果≤0.01ppm。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噪音：正常运行过程中，测试前后左右位置噪音，测试距离：1m。结果显示前、后、左、右噪音均≤40dB，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主要结构参数：

3.1.3 柜体结构：主体采用≥1.0mm 厚度冷轧钢板，加强部分≥1.5mm，涂层厚度：0.07~0.09mm，耐酸碱。上柜体外壳钢板与内衬板之间留有维修通道，内衬与钢侧板外径≥130MM 可拓展水阀气阀于内衬板上。下柜整体与上柜齐平。

3.1.4 内衬及导流板：采用≥5mm 厚耐酸碱乳白色抗倍特板。抗倍特板依据 GB/T7911-2013 标准测试方法，包含耐干热、抗大球冲击、耐磨性、耐污染等性能检测,检测结果（论）为合格，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5 照明及电器：内置双端荧光灯，光照度 $\geq 500\text{lx}$ 。灯罩下配有钢化玻璃面板并且和柜体密封处理，插座：配备 4 个 10A、2 个 16A，220V 防水插座，配置强制性断电系统。

移门/视窗：

▲3.1.6 视窗功能：具有防坠落功能，钢化玻璃 $\geq 5\text{mm}$ ，将视窗拉至固定位置记为零点，把保险装置打开，记录视窗下落距离零点的距离 $\leq 6\text{mm}$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7 移门拉力测试：使用拉力器将视窗移门从下向上拉起，移门拉力 $\leq 25\text{N}$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通风柜台面主要技术参数：

▲3.2.1 材质及厚度：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一体成型碟型同色透芯陶瓷台面。

3.2.2 破坏强度要求：参照 GB/T 3810.4-2016 标准，破坏强度 $\geq 13900\text{N}$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耐人工气候老化：耐人工气候老化不低于 650h，检测结果为表面外观无明显可视变化，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4 物理承载测试：跨距为 660mm，加载速度为 5mm/min，对台面的物理承载进行测试，记录跨距 3%的承载力值，检测结果的平均值 $\geq 16500\text{N}$ ，检测报告含检测过程和样品测试照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具有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5 台面漫反射性和光泽：台面具有漫反射功能，检测结果为符合；光泽经测试检测结果值在 16-21 之间。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具有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通风柜 VAV 变风量控制主要技术参数：

系统功能要求

3.3.1 控制方式：系统采用位移与需求风量对比控制方式，直接测量并在显示屏上显示当前平均面风速及风阀开度状态、视窗实际高度、系统状态、延时关机状态等。自动调节风量，面风速自动切换；具有报警及紧急排放功能；支持 Modbus 通用网络协议，可与楼宇智能集中监控系统对接。

▲3.3.2 面风速均匀度：其最大速度和算术平均偏差 $\leq 20\%$ ，最小速度和算术平均偏差 $\leq 10\%$ 。不同调节门开度的平均面风速偏差应小于 10%。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系统响应时间需 ≤ 2 秒，稳态时间 ≤ 3 秒。

3.3.4 显示面板及控制器：全彩触摸屏 ≥ 4 英寸，所有参数均可独立设置，且进入参数界面应设置密

码保护，可设置系统启停、照明控制、紧急排风、排风延时自动关机、报警消音。

3.3.5 变风量文丘里阀

3.3.5.1 材质及性能参数：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直径 250mm 或 300mm，具有缺风保护装置，最快动作 6 次/分钟，压力范围 150-750Pa，风量调节比例 20: 1。

3.3.5.2 阀体风量控制:应符合 JG/T436-2014《建筑通风风量调节阀》在指定阀前静压范围内，输出风量与设定风量平均偏差 $\leq 8\%$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6 位移传感器

测量精度 $\leq 1\text{mm}$ ，重复性 $\leq 1\text{mm}$ ，自动校准；量程范围：0-1100mm。

3.3.7 区域存在传感器

采用幕帘式红外感应 LED，可设定侦测时间间隔：3min、10s。

3.4 排风管道主要技术参数：

3.4.1 阻燃性能：排风管道及附属配件采用 PP 材质，阻燃性能达到 V2 级。

3.4.2 与楼体的通风管的衔接，需能按照工程总体要求完成对接。

4、售后服务要求

4.1 售后服务

4.1.1 质保与维护：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提供整机和关键部件（控制系统、变风量文丘里阀）2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中标供应商负责配合完成本工程项目空调通风系统调试及验收。

预防性维护：每年 1 次现场服务（常规检测和系统检查、维护）。

4.1.2 备件库存：中标供应商应为此项目设置至少 2 套完整产品，控制系统、变风量文丘里阀应保证 3 套备件。

4.2 培训与文档

4.2.1 培训内容：变风量通风柜日常运行操作、用户面板日常操作、变风量通风柜常规故障处理。

4.2.2 交付文档：变风量通风柜安装手册、规格说明书；控制系统说明及安装手册、变风量文丘里阀说明及安装手册。

第 1 包 品目 1-3 通风试剂柜

1、工作条件

1.1 用于存储非管制普通化学试剂。

2、通风试剂柜配置

2.1 全钢通风试剂柜配置明细单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 注
一、通风试剂柜				
全钢通风试剂柜	900×450×1800mm	套	31	详见招标技术参数
二、通风试剂柜配套安装				
手动风量阀	φ110mm	个	31	PP 材质
PP 风管	Φ110mm	m	64	1.材质：PP 板材，板厚：3mm 2.风管连接：法兰连接
特别说明： 1.柜顶配有 φ110mm，PP 材质手动风量调节阀。 2.排风口与主管道对接涉及的材料及安装包含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				

3、通风试剂柜技术参数

3.1 柜体结构：主体采用≥1.0mm 厚度的冷轧钢板，涂层厚度为：0.07~0.09mm；内置可调节钢质层板，层板前后两侧均设有排风通道，柜顶部配有 φ110mm 排风法兰。

3.2 拉手：采用 C 型 304 不锈钢拉手，孔距≥90mm。

3.3 合页：采用 304 不锈钢片状合页，最大可开启≥180°。

4、售后服务要求：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提供整机 2 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 1 包 品目 1-4 防酸防腐蚀通风试剂柜

1、工作条件

1.1 用于存储强酸碱化学试剂。

2、防酸防腐蚀通风试剂柜配置

2.1 防酸防腐蚀通风试剂柜配置明细单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 注
一、防酸防腐蚀通风试剂柜				
PP 通风试剂柜	900×450×1800mm	套	5	详见招标技术参数
二、防酸防腐蚀通风试剂柜配套安装				
手动风量阀	φ110mm	个	5	PP 材质
PP 风管	Φ110mm	m	16	1.材质：PP 板材，板厚：3mm 2.风管连接：法兰连接

特别说明：

- 1.柜顶配有 $\phi 110\text{mm}$ ，PP 材质手动风量调节阀。
- 2.排风口与主管道对接涉及的材料及安装包含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

3、防酸防腐蚀通风试剂柜技术参数

3.1 柜体结构：主体采用厚度 $\geq 25\text{mm}$ 厚度的瓷白色 PP 聚丙烯板材，内置可调节 PP 层板，层板前后两侧均设有排风通道，柜顶部配有 $\phi 110\text{mm}$ 排风法兰。

3.2 拉手：采用 C 型 PP 注塑拉手，孔距 $\geq 90\text{mm}$ 。

3.3 合页：采用 PP 注塑合页，最大可开启 $\geq 180^\circ$ 。

4、售后服务要求：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提供整机 2 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 1 包 品目 1-5 防震工作台

1、工作条件

1.1 用于高精密称量及精密设备操作使用，具备独立防震功能。

2、防震工作台配置

2.1 防震工作台配置明细单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防震工作台（天平）	900×600×800mm	套	3	详见招标技术参数
防震工作台（显微镜）	1200×900×800mm	套	1	详见招标技术参数

3、防震工作台（天平）技术参数

3.1 柜体结构：采用内外双层分体结构，主体采用 $\geq 60 \times 40 \times 1.5\text{ mm}$ 方管机架配合 $\geq 1.0\text{mm}$ 钢板整体焊接，整体采用五级减震。

3.2 台面：减震大理石为不经染色的表面平整度不低于计量 0 级花岗岩石，采用分离结构，防震台外面大理石，承放天平的大理石台芯： $\geq 450 \times 300 \times 60\text{ mm}$ ，六面抛光，无灰尘，位于台面左侧，台面需要整理电线的过线孔。

3.3 减震结构：要求大理石安装在内层加强前后梁上，聚氨酯空气液压不锈钢减震器，嵌套 304 不锈钢稳定罩，配合细牙螺杆精确调整大理石的高低与平稳，减震工作台达到百万分之一级别。

3.4 减震地脚：为防滑减震聚氨酯调整脚，尺寸直径 60mm。

4、防震工作台（显微镜）技术参数

4.1 桌面：阻尼结构工作桌面，焊接蜂窝内芯结构，采用 1CR13 高导磁不锈钢面板，抛亚光密迪纹理处理，台面布 M6 螺孔， $\geq 25 \times 25$ 阵距，边距 $\leq 25\text{mm}$ ；台面平面度：不超过 $\pm 0.05\text{mm/m}^2$ ，表面粗糙度为： $\leq 1.6\ \mu\text{m}$ ；内部焊接蜂窝状芯板采用的是网格型钢板相互焊接而成，内芯密度 $\geq 250\text{kg/m}^3$ ；底板采用碳钢板，底面做防锈处理。

4.2 频率、振幅：固有频率：垂直，2-3.5Hz，水平：2-3.5Hz；隔振效率：垂直：10Hz 时， $\geq 85\%$ ，水平：10Hz 时， $\geq 80\%$ ，振幅： $\leq 2\ (\mu\text{m})$ 。

4.3 侧面装饰：高密度压缩合成板、铝塑板和不锈钢包角粘结而成。

4.4 隔振支撑：采用 ≥ 4 支隔振支撑，支撑带连接杆，表面喷车防锈漆。

4.5 调平方式：采用自动方式调平，可调节高度：不少于 $\pm 10\text{mm}$ 。

5、售后服务要求：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提供整机 2 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29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邮编：100050

项目固定邮箱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邮编：

项目固定邮箱地址：

甲方根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采购中标结果，确认乙方为中标人。双方在履行招投标文件及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于甲方所在地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条款

1 货物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人民币）	备注

总计(大写)		¥ 元（人民币 元整）					

2 成交价格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以上成交价格为（2.1）；

2.1 含税价；

2.2 免税价，乙方承担为甲方办理免税的附随合同义务。

与本合同项下采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国内外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货物进口关税、增值税、代理费等。甲方不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3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 ）内。甲方代表（指代表甲方收货单位签收和验收货物的收货单位的工作人员）收到货物的签单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发货前四十八小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接货。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交货或安装地点及联系人：

交货或安装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29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联系人：

5 技术规格：详见附件（2）。

6 包装、装运及清点：

(1)货物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货物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甲方将拒绝签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货物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

(2) 甲方认可并签收货物后，应将货物妥善保管，待甲乙双方同时开箱清点。

(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和货物

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保修单、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复印件(或商检证明)、原产地证明书等。货物交付时前述单证不全的，乙方应及时补齐。乙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限补齐的，应比照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每件货物的外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明显标明标注：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批号、体积、重量、每件毛重、净重、尺码、收货人代号、发货人代号；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需要防湿，防潮、防震等的货物，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货物外包装上、每件货物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7 伴随服务

(1) 乙方在货物交付地对所供货物进行现场组装、安装调试、试运行。须验收合格。

(2) 乙方提供货物组装、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系统培训和现场的使用指导，包括仪器原理、结构、操作、维护、应用方法开发等。应提供书面或视频培训资料。

(4)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货物的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8 运输及费用

(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安装地点），在途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二、履约保证金

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计人民币 / 元整（小写：¥/ 元）。

2.2 乙方自行负担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有关费用。

2.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甲方蒙受的损失。保修期届满前，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

取得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2.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履约保证金收到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货物保修期结束。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无履约瑕疵，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

三、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甲方于合同生效且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85%合同款，计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 元）。

3.2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5%合同款，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3.3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为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乙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需包含价款和税款，相关税费由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

四、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

4.1 乙方所供货物系全新、未曾用过（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具备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资质条件及相应能力。

4.2 货物质量标准执行招投标文件；乙方对货物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

4.3 如果货物的质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甲方应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更换货物，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货物自更换之日保修期重新起算。更换货物零部件的，零部件的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算，保修期限执行合同第六条的约定。

(3)甲方要求维修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 60 天（含）仍不

能正常使用，甲方可选择前述（1）或（2）的方式解决。

4.4 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 7 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5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货物提交北京市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货物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4.6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货物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货物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7 乙方应承诺甲方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权利追索；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甲方遭受的相关损失及支出的相关费用。

4.8 货物交付后，乙方应至少保证（10）年的备件供应。如果生产商将要停止备件的生产，乙方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货物无法使用，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整机损失。

4.9 对于进口产品，乙方因产品质量责任对甲方承担责任后，依据与国外供应商之间的外贸合同约定，行使追偿权，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五、检验及验收

5.1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

5.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甲方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5.3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 15 日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甲方超过（1）个月未能安排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甲方支付合同尾款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的安装调试义务、不能免除双方的终验程序以及乙方保证终验合格的合同义务（终验合格后，货物的保修期开始起算）。

六、保修及售后服务

6.1 保修期内，同一问题维修（2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同一品牌、型号的全新货物。

6.2 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6.3 货物保修适用以下（6.3.1）。

6.3.1 货物的保修期自货物终验合格之日起（24）个月。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服务。考虑到甲方工作职能的特殊性，货物持续维修（60）天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同一品牌、型号的替代货物暂时使用。

6.3.2 货物的保修期自货物终验合格之日起（/）个月。保修由（/）公司承担。乙方对（/）公司的维保进行管理，对其不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修期内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公司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服务。考虑到甲方工作职能的特殊性，货物持续维修（30）天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同一品牌、型号的替代货物。

6.4 货物软件升级适用以下（6.4.1）。

6.4.1 终身免费提供；

6.4.2 保修期免费提供；

6.4.3 至少免费提供（/）年。

6.5 维修响应：乙方必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技术支持和条件，提供产品终身维修服务。用户有关维修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提供电话支持；如电话支持无效，则 4 小时内必须提供书面解决方案；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严重故障。

6.6 整套设备使用地点变更后，能够提供至少一次免费的安装和调试服务。

6.7 提供仪器维护的必备的附件、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七、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迟延支付首付款的，乙方可暂停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迟延支付合同尾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付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7.3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外，乙方迟延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 30 个日历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扣回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累计违约金无最高限额限制，违约金将累计计算至乙方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7.4 乙方迟延提供保修等其他服务的，每迟延一日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5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外，乙方所供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因第三方原因无法供货、或供货后因质量问题无法进行安装调试等情形，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执行《民法典》的规定。

8.2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政府指令、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九、争端的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 10.2 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第二条 1 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采购。

十一、其他

- 11.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招投标文件及相应的澄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本合同中不再单附。
- 11.5 本合同不涉及分包项目。
- 11.6 合同首部写明的联系方式已得到双方确认，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送出后 36 小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使用本合同固定邮箱地址发送，未退信双方确认为送达。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2、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
- 3、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1

附件 2

详细的产品技术规格表

配 置 表

附件 3

投标方出具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一、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 表 8
- (9)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如需要） 表 9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10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_____（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适用于境内供货）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货到项目现场 完税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2.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适用于境外供货）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货到项目现场 免税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适用于境内供货）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验收						
5	技术服务						
6	培训						
7	其他						
总计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格式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适用于境外供货）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主要产品名称						
2	备品备件						
3	安装、调试、验收						
4	技术服务						
5	培训						
6	其他						
7							
总计（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免税人民币价）							
进口税金 （注：单独列出，不含在总价中）							
增值税税金 （注：单独列出，不含在总价中）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工作单位和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供应商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5.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8.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9.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0.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11.2. 人员培训

11.3.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1.4.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11.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